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公司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根据以上授信额度安排，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4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授信期限1年，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近期，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1.7亿元的资产抵押贷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公司”）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东六线与漓湘路交汇处东北角华天LOHO小镇酒店综合楼幢26套房产进行抵押，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为当期市场利率。

二、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贷款授信以华盾公司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东六线与漓湘路交汇处东北角华天LOHO小镇酒店综合楼幢26套房产进行抵押，该房屋总建筑面积27095.2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283.37平方米，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1.51亿元，账面净值1.25亿元，评估价值2.66亿元，用于抵押贷款金额上限1.7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楼层/ 总楼层	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
			(m ²)
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13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01	2105.81
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044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02	2172.78
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172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03	2398.15
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188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04	2398.15
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189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05	1936.04
6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202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06	714.1
7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215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07	714.1
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228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08	714.1
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241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09	797.81
1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17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10	797.81
1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30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11	797.81
1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43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12	797.81
1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56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13	797.81
1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69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14	797.81
1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82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15	797.81
16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2995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16	797.81
17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008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17	797.81
18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021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18	797.81
19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034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19	797.81
20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048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20	797.81
21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061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21	797.81
22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074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22	714.1
23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087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23	714.1
24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100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24	714.1
25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113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25	714.1
26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13126 号	长国用 (2012) 第 30626	714.1
合计			27095.26

华天 LOHO 小镇酒店综合楼为华盾公司于 2010 年 1 月自行建造的资产，该资产主要为公司酒店经营使用。

三、抵押标的所有权人基本情况

抵押标的所有权人：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 703

法定代表人：邓永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服饰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92,735.86 万元，负债总额 168,627.11 万元，净资产 24,108.75 万元，营业收入 4,441.12 万元，净利润-2,587.6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盾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91,084.14 万元，负债总额 185,248.06 万元，净资产 5,836.08 万元，营业收入 2,532.87 万元，净利润-272.67 万元。

华盾公司目前没有需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此次贷款授信抵押资产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